

关于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刘伟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4 号

刘伟超：

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意信息”）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，你于 9 月 30 日卖出公司股票 787,100 股，减持均价 22.91 元/股。10 月 29 日，赛意信息披露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你作为赛意信息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上述减持发生在赛意信息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15 日